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訂定103年10月31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108年10月17日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創制複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